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5號

原告 碩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皇旻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被告 劉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係於民國102年9月1日受僱於被告，並擔任業務經理人員，嗣被告以價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小客車（過戶後車牌號碼變更為AVS-5802號；下稱系爭車輛），兩造並於106年9月27日簽訂小客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於第5條約定倘被告於未滿30個月內離職（109年3月31日），則系爭車輛直接歸還於原告所有。又因被告於107年9月26日離職後不願歸還系爭車輛，經桃園市政府於107年11月8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01 惟因兩造無法達成共識而致調解不成立，被告復於108年2  
02 月1日向被告起訴請求返還系爭車輛，以及給付自107年10  
03 月至108年3月之租車費用損失，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  
04 第28號（下稱前案）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在案。

05 (二)其後，原告持前案確定判決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6 109年度司執字第41455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7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其中租車費用損失部分業經執行足  
08 額受償，惟返還系爭車輛部分，則因無法查獲系爭車輛所在  
09 地，而無法返還予原告，被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占有系爭車  
10 輛，且經強制執行而仍不返還，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  
11 約定、民法第214條規定，以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擇一請  
12 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失，故應賠償系爭車輛價額30萬元。  
13 另因原告於107年9月26日離職後不願歸還系爭車輛，原告  
14 因而自108年4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3個月，必須另行租  
15 用車輛作為業務使用，每月需花費租車費用2萬4,400元，  
16 共計受有租車費用損失7萬3,200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7 229條、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8 (三)並聲明：

-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前案確  
26 定判決、系爭契約、車輛查詢資料、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27 解紀錄、109年4月22日新北院賢109司執字字第41455號  
28 執行命令暨函文、銷貨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5  
29 頁至第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訴訟卷、系爭執行  
30 事件卷查明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  
02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3 (二)按民法規定之損害賠償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  
04 為例外，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  
0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  
06 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  
07 有困難時，債權人始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觀民法第  
08 213條第1項、第214條、第215條之規定自明。又損害賠  
09 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  
10 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  
11 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  
12 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  
13 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  
14 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2號民事  
15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6 1.原告主張其前係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向被告起訴請求返還  
17 系爭車輛，經前案判決確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嗣原告  
18 持前案確定判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系爭車輛為強制執  
19 行，經原告協同執行人員於109年6月15日至被告住所地進  
20 行點交，惟除被告未在現場外，亦未於附近查獲系爭車輛，  
21 復經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命原告於函到5日內陳報是否繼  
22 續執行，且倘逾期未陳報，即視為毋庸執行，原告於109年  
23 6月30日收受後未於前揭期間內為陳報，則就系爭車輛即視  
24 為毋庸執行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案訴訟卷、系爭執行事件  
25 卷無訛，足認原告於前案執行程序已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返  
26 還系爭車輛後，被告逾期仍不為回復原狀即返還系爭車輛，  
27 故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14條規定，請求被以金  
28 錢賠償系爭車輛不為回復之損害。

29 2.又原告主張被告逾期未返還系爭車輛，應賠償系爭車輛之價  
30 值30萬元，固據小客車買賣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  
31 惟依前案判決確定證明書、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資料可知（

見本院卷第33頁、第37頁），被告係於106年9月27日以價金30萬元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並於106年10月2月領取系爭車輛之牌照，而被告於前案判決於108年6月10日確定時即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故系爭車輛自被告領照使用迄前案判決確定時，已經被告使用約1年8個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經扣除折舊後之價值應為14萬2,732元（計算式如附表）。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價值應為14萬2,732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難認有理。至原告另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無庸再予論述，附此指明。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次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07年9月26日離職後即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返還系爭車輛，惟被告並未歸還即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因而需自108年4月起至108年6月另行租用車輛作為業務使用，每月租車費用為2萬4,400元，共計受有租車損失7萬3,200元等情，有銷貨明細表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前開租車費用既係因被告未返還系爭車輛所額外衍生之費用，核屬債務人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所為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之金錢賠償損失及租車費用之損失，核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2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惟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214條、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5,932元（計算式：142,732元+73,200元=215,932元），及自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

|          |    |
|----------|----|
| 附表：折舊計算式 |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續上頁)

|                   |                                               |
|-------------------|-----------------------------------------------|
| 第1年折舊值            | $300,000 \times 0.369 = 110,700$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00,000 - 110,700 = 189,300$                 |
| 第2年折舊值            | $189,300 \times 0.369 \times (8/12) = 46,568$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89,300 - 46,568 = 142,732$                  |
| 說明：               |                                               |
|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元佑